

楊梅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職日家長宣導資料

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晚上，活動流程如下：

時間	活 動 內 容	地點
18：30-19：00	家長前往各班：相見歡	各班教室
19：00-20：00	親師座談	
20：00-21：00	IEP 會議	多功能會議室
	IGP 會議	智慧教室(一)

教務處：

一、班週會或社團課程、本土語、新住民語課程說明：

1. 班週會或社團課程:星期三下午第 5-6 節：
A.7、8 年級:單週【班週會】，雙週【聯課活動】。 B.9 年級:星期三第 5 節【班週會】。
2. 本土語課程：均在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授課。
A.七年級--星期四 1~5 節。 B.八年級--星期一 1~5 節。
3. 學習扶助課程:每週三天(週二週三週四)第 9 節
A.第 9 節時間:16:45 至 17:30，在前棟教室二樓上課。
4. 新住民語課程:每週三社團課實施，合計 4 班。
A.7 年級:越南語 1 班，印尼語 1 班。 B.8 年級:越南語 2 班。

二、公開授課實施辦法(108.6.27 課發會通過)

1. 實施原則：
A.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B.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2.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教育實驗計畫、創新互動課堂...等方案辦理。

三、學習扶助(實施日期: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1 日)

1. 參加對象：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及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
2. 開班人數：6 人至 12 人為原則。
3. 開班期別：本校 113 學年度開設第 1 學期，週二至週四 16:45-17:30 實施。
- 4 開設班級與科目：
A.7 年級以國小六年級 5 月份國英數篩選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受輔對象，已有家長同意書簽名同意為開班對象，篩選測驗以 72 分(含)以上為及格)
B.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設班數:全校合計 13 班。開班資料如下

年級與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合計開班數
七年級	勤學 7 國 1 週三	勤學 7 英 1 週二	勤學 7 數 1 週二	8 班
	勤學 7 國 2 週四	勤學 7 英 2 週三	勤學 7 數 2 週三	
		勤學 7 英 3 週四	勤學 7 數 3 週三	
八年級		勤學 8 英 1 週二	勤學 8 數 1 週二	4 班
		勤學 8 英 2 週三	勤學 8 數 2 週三	
九年級			勤學 9 數 1 週二	1 班

四、桃園市各國中七年級學力檢測：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第 2 節至第 4 節

- (1) 科目：A.國語/文約 30 題。 B.數學約 25 題。 C.英文約 35 題(含英語聽力 15 題)。
- (2) 範圍：國小六年級。

(3) 題型：皆為四選一之選擇題型。

項目	重要期程	備註
正式施測	9/19(四)2-4 節	授課教師隨堂監考；當日學生請假者，無法進行補考事宜。
學生填寫線上問卷	10/18(五)前	配合各班資訊科技課，待確認後，將再行公告
寄發成績單	10/17(四)	僅呈現答題狀況及答對題數。

五、九年級全市試模擬：113 年 12 月 26 日(四)至 12 月 27 日(五)，範圍:1 至 4 冊。

六、資訊設備宣達：

1. 班級 Google Classroom 線上教室持續使用，本校已建立完成 7 年級線上教室及學生 google 帳號。
2. 生生用平板：
A.借用平板進行教學，請與資訊組登記。
B.需安裝教學用 APP，請提早 2 週聯繫教務處資訊組安裝。
C.平板使用完畢，提醒學生須移除個人帳號，並請資訊股長協助清點檢查平板使用狀況。

七、教科書與教室教具：

1. 教科書已於 8 月 30 日開學時發放,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 9/6(五)截止。
2. 各班如有需要借用教具，請到設備組登記取用。
3. 七、八、九年級教室黑板為兩用黑板，請搭配水板擦於下課、打掃時間清潔黑板，黑板清潔效果更佳。

八、閱讀計劃和讀報教育：

1. 七、八年級將排定星期四 8:00-8:15 為晨讀時間，邀請導師們能陪伴閱讀。
2. 全校每班申請一份人間福報。讀報教育部分，七年級皆訂閱中學生報，配合「創作與欣賞」*性課程*活動。八、九年級為自由訂閱。

九、教學正常化宣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0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36258 號

1. 早自習零考試。
2. 八節課輔不考試不上進度。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
4.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上課× 作業×)
5. 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行事內容：

1. 開學日：113/8/30(五)
2. 第八節課後輔導：113/9/9(一)至 114/1/10(五)
3. 九年級晚自習：113/9/16(一)至 113/12/31(二)
4. 九年級全市試模擬：113/12/26(四)-12/27(五)(暫定)
5. 作業抽查：113/12/9(一)至 113/12/13(五)
5. 第一次段考：10/16(三)、10/17(四)
6. 第二次段考：12/3(二)、12/4(三)
7. 第三次段考：1/17(五)、1/20(一)
8. 結業式：114/1/20(五)

學務處：校內/校外志工服務學習申請流程 (若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310)

◎ **校內**：詢問各處室缺額➤填寫校內服務申請表➤ 服務處室核章➤ 開始服務

◎ **校外**：詢問服務單位缺額➤ 填寫校外申請表➤ 交至學務處申請櫃(五天前)

➤ 通過後取回申請表前往服務(認證單位蓋章)➤ 填寫回饋單心得

➤ 交至學務處資料櫃登錄。

總務處：

1. 完成 113 學年度全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優化班級語言學習環境，建置經費近 180 萬元。
2. 完成 113 學年度本校活動中心 1、3 樓窗戶修繕，完善學生活動空間安全，建置經費近 150 萬元。
3. 每學期定期進行班級冷氣濾網清洗，維護學生健康學習環境。

輔導室：

1. 彙整 113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如附件)。
2. 教育部自 102 年起設立了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 02)，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與陪伴，和大家共同渡過生命的低潮，因此若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等，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

數位性暴力宣導：

一、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治四法知多少？

本法在 2023 年 2 月上路了，本次修正同步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重要法律的相關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

一、修法緣起

國內外重大數位性暴力事件：2020 年南韓一起大規模網路性犯罪「N 號房事件」被揭露，主謀透過非法取得的性愛影片，吸引會員付費加入，參與者高達 26 萬人，震驚全球。

2021 年 10 月 19 日，警方透過「換臉事業」的資金流向，發現嫌犯為 youtuber 小玉和其助理，將兩人逮捕。發現自 2021 年 7 月起小玉透過 DeepFake 技術，將立委高嘉瑜、高雄市議員黃捷、藝人雞排妹、網紅「白癡公主、奎丁、蕾菈」等名人的臉合成在謎片女優身上，不法牟利約 1,338 萬多元。

二、數位性別暴力四法如何適用？

(一)偷拍、散布、製作不實性影像

成年人用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相關規定在刑法第 319-1 條到第 319-6 條未成年人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52-1 條。

(二)業者移除義務

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並有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供司法調查之義務，相關規定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三)沒收機制

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需沒收。規定在刑法第 319-5 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52-1 條末款。

(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如被害人身分

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如法律訴訟協助、心理諮商轉介及申請犯罪補償金等輔助。

三、你一定要知道

(一)下架性影像方面

衛福部首頁已設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若尚未遭散布,但有可能遭散布用 StopNCII.org何謂 StopNCII.org 此為隸屬於英國非營利組織，透過此平臺的技術，可以將私密影像轉換成獨一無二的代碼，而只要是相同的私密影像，即便是複製檔案，所轉換出的代碼都會是一模一樣。基於這樣的特點，這樣的代碼也被稱為「數位指紋」。

StopNCII.org 會將這些代碼，分享給願意一起打擊私密影像散布的合作公司，讓他們可以在自己的網路平臺上偵測並移除該些私密影像。

(二)證據保全方面

- 1、勿刪除任何資料例如加害人的帳號、好友、與加害人的對話紀錄、被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內容。
- 2、紀錄該篇散布網址。並向網站檢舉強制關閉其帳號和提高網站隱私權。
- 3、使用手機、相機、螢幕截圖方式擷取全版畫面，務必含電腦日期、張貼者的名稱、在網路上所使用的匿名、ID、帳號等。

(三)勇於報警

還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或社政單位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數位女力聯盟等尋求協助。

四、結語

再次呼籲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不觀看、不下載、不分享、不持有並且不譴責被害人。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CRC 的四大原則

- 1 禁止歧視 (52)
- 2 兒童最佳利益 (53)
- 3 生命、生存及發展 (56)
- 4 尊重兒少意見 (512)

CRC 的核心

CRC 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兒童應受保障的權益

CRC 將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予以整合，其所保障的權利如下：

- 公民權與自由權**
 - 出生登記、取得姓名、身分和國籍的權利。(57、8)
 - 言論自由、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自由、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適當資訊的權利。(13-17)
- 免受暴力侵害**
 -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19、34、36、37)
 -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39)
-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9、10、11)
 - 政府應安插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20、21、25)
-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23)
 -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24、26、27)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28、29)
-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宗教及語言的權利。(30)
- 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31)

特別保護措施

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難民(22)、遭遇武裝衝突(38)、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童工、藥物濫用、虐待、人口販運、被誘拐 (32-36) 或觸法 (40) 兒少，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